

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月

人工智能算法大赛赛项规程

赛项编号：_____（教务处填写）_____

赛项名称：_____人工智能算法大赛_____

专业大类：_____电子信息_____

举办部门：_____人工智能学院_____

负责人：_____顾海花_____

二零二二年十一月

一、竞赛目的

本赛项根据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技能人才需求，主要考核学生对人工智能各项应用技术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，进一步加强学生人工智能算法的理解、应用和动手实践能力，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，培养踏实严谨的职业素养。提高我院学生从事人工智能应用开发岗位的求职成功率。

二、竞赛内容

本赛项基于人社部“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”（初级）必备的基本技术技能，围绕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发展趋势及其核心技术而设计，考核内容包括：数据清洗、数据处理、数据集划分、模型构建、模型优化、模型预测、模型保存等；涉及技术包含 Python 编程、OpenCV 图像处理、机器学习、深度学习、计算机视觉等相关技术。

比赛分为客观题和主观题两部分。客观题主要是选择题、判断题，主观题主要是程序填空和操作题。

三、竞赛方式

本赛项为个人赛，在规定时间内上机考试，一人一机。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均可报名参赛。

四、竞赛流程

报名方式：加入 QQ 群（群号：552022365）

报名时间：11 月 8 日至 11 月 15 日

比赛时间：11 月 24 日 晚上 18:00—19:30

比赛地点：待定

五、竞赛规则

1. 年级分组：**大二组、大三组**。大二组考察知识包括：Python 高级编程、图像处理、机器学习基础、深度学习基础。大三组考察知识包括：Python 高级编程、计算机视觉应用、机器学习应用、深度学习应用。

2. 竞赛时长：90 分钟。

3. 所有选手均应遵守以下规则：

1) 参赛学生应遵守竞赛规则，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赛项组织人员的指挥和安排。

2) 参赛学生须提前 10 分钟入场，入场必须出示学生证或身份证，监考教师检查证件有效后方可参加比赛。

3) 参赛学生需登录职教云网络平台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答题。

4) 比赛时间段内，参赛学生不得互相交流，不得使用互联网进行搜索。

5)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案的，不计成绩。

六、竞赛环境

比赛为在线方式进行，竞赛地点在资讯楼机房。每个考场配备 2 名监考人员。

七、竞赛评分

比赛成绩由客观题和主观题两部分成绩组成。其中客观题部分由系统直接给分，主观题部分由人工智能学院相关课程团队教师进行打分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本赛项大二组和大三组分开评奖，**两组获奖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**，其中一等奖占 10%，二等奖占 20%，三等奖占 30%，其余为优秀奖。

获奖选手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，各赛项获奖选手认定1个选修课学分。授予在三个以上赛项获奖（三等奖以上）的选手“校技术能手”称号。